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及其过往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，我们认为：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绍德 周荣 于跃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